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李青金

被上訴人 羅國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小字第1043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之規定，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此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再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第6款未準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規定），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參照）。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之32第2項之規定，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其係被上訴人兒子賴○桔之外婆及主要照顧
02 者，用心照顧賴○桔，卻長期遭受被上訴人辱罵，被上訴人
03 又因賴○桔騎腳車撞傷瘀青，稱係遭上訴人責打所致，並立
04 即帶賴○桔去驗傷，即可報警告訴上訴人傷害賴○桔，欲以
05 此方法爭取對賴○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親
06 權。經上訴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882號
07 出庭應訊，證明自己清白，並獲不起訴處分確定。被上訴人
08 上開行為實已致上訴人名譽受損，應負精神賠償責任。然被
09 上訴人於原審調解時未出席，原審復僅開一次庭，審理時間
10 不及1分鐘，被上訴人對上開行為無悔意，甚以LINE傳訊稱
11 其每月領取薪資新臺幣（下同）5至7萬元，亦不願給付予上
12 訴人等語。

13 三、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並非故意虛構不實資料誣指上訴人涉
14 及犯罪，不得單憑嗣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遽推論被上訴
15 人係以誣告為損害上訴人之名譽為目的，故認上訴人請求被
16 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7萬元無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判決。
17 本件上訴人上開上訴理由，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8 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理
19 由不當，而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
20 不當之處，難認此部分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21 之指摘。故而，依首揭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已難認為合
22 法，應予駁回。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之規
24 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
25 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5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

27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28 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
29 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陳僑舫
法 官 王奕勛
書記官 張祐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